

# SCP 范式下小额贷款公司的 市场结构、行为与绩效

赵雪梅(副教授), 郭 星

(西北师范大学商学院, 兰州 730070)

**【摘要】** 本文以小额贷款公司为例, 基于 SCP 分析范式, 从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和市场绩效等方面对我国农村金融市场进行了实证分析。研究发现: 新一轮农村金融改革的推行, 使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进入市场, 市场集中度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初步形成多元化、广覆盖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多元化的市场结构, 又促使小额贷款公司通过积极的企业行为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进而获得更高的市场绩效。

**【关键词】** 小额贷款公司; SCP 范式; 市场结构; 市场行为; 市场绩效

## 一、引言

1978 年以来, 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不断进行改革与创新, 但农村金融服务供求不平衡的状况依然存在。为了解决日益突显的农村金融问题, 我国开始实施农村金融新政。自 2004 年以来, 连续 12 年中央一号文件都对农村金融改革和发展提出了全面、概括的要求。在此背景下, 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只贷不存”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应运而生, 初步形成了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和农村信用社四家为主, 以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为辅的多元化农村金融市场新格局。

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一种新兴的金融服务业态, 自 2005 年开始试点以来发展迅速。截至 2015 年 3 月, 全国共有 8 922 家小额贷款公司, 贷款余额达 9 453.70 亿元。作为最具活力的新型金融机构, 小额贷款公司既缓解了“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也有利于完善农村金融体系, 增强金融功能, 引导资金流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 激活地方金融市场。然而, 面对日益多元化的市场结构, 小额贷款公司将如何应对? 小额贷款公司的绩效能否得以提高? 本文从产业组织理论视角出发, 运用 SCP 分析范式, 以小额贷款公司为例, 实证分析了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的结构——行为——绩效之间的因果联系, 并据此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 二、文献综述

20 世纪 30 年代, 以梅森 (E.Mason) 和贝恩 (J.Bain) 为代表的哈佛学派建立了 SCP 分析框架, 提出产业组织理论体系和分析框架。在哈佛学派的 SCP 分析框架中, 产业组织理论包括市场结构 (structure)、市场行为 (conduct) 和市场绩效 (performance), 且结构、行为、绩效三者

之间存在着单向的因果关系, 即市场结构影响企业的市场行为, 而企业的市场行为又决定着市场运行的绩效, 三个要素构造了一个既能深入具体环节又有系统逻辑体系的分析框架。20 世纪 80 年代, 芝加哥学派和新制度学派认为 SCP 分析框架存在缺陷, 但未否认其在产业分析中的作用。因此, SCP 范式依然在诸多领域广泛应用, 国内外学者也采用 SCP 分析范式对农村金融市场展开了相关研究。

Ferrari (2008) 通过对孟加拉农村金融市场研究发现, 在农村金融市场中, 银行和合作型金融机构的重要性日趋下降, 而小额信贷机构在农村金融市场上所起的作用在不断上升。Tsai (2004), Annim et al. (2009) 通过研究发现, 近年来随着农村微型金融机构的快速发展, 印度、越南等国的小额信贷市场的垄断格局被打破, 竞争日趋激烈。卢宇平, 沈志军 (2004) 分析认为我国农村信用社属于行政力量主导下的高度寡占型市场结构, 使得定价行为非理性、重组和动态联盟行为意识薄弱, 最终导致其自调节失灵, 资源配置不合理。闫章秀、高锁平 (2009) 运用 SCP 范式分析得出我国农村金融组织的市场结构为寡头垄断与竞争共存, 垄断程度下降, 竞争加剧; 其市场行为缺乏自主性; 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因产权相对明晰拥有较高的绩效。张正平 (2010) 运用 SCP 范式研究了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的改革与发展, 发现农村信用社的垄断地位依然存在, 但其垄断势力下降程度较大, 建议我国应进一步降低农村金融市场准入门槛, 强化农村市场竞争。汤自军、张莹 (2010) 研究得出, 目前我国农村金融市场属于高度垄断的市场结构, 由于缺乏竞争使得我国农村金融企业组织效率偏低、创新动力不足, 无法为农业发展提供稳固而可靠的金融支持。王然玉、杨菁 (2013) 基

于SCP分析范式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研究,发现我国金融市场集中度逐年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绩效逐年提高,但社会绩效有待改善。

综上所述,SCP分析范式在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的研究中被广泛应用。现有研究主要将SCP范式用于分析整个农村金融市场或单独研究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等机构,鲜有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研究,且研究不够深入。因此,本文基于SCP范式来对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结构与绩效进行实证分析。

### 三、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结构分析

市场结构是产业组织研究的起点,根据竞争程度的不同,一般把市场分为四种类型:完全竞争、垄断竞争、寡头垄断、完全垄断。在SCP分析框架中,市场结构的衡量指标主要有:市场集中度、产品差异化、进入壁垒。

1. 市场集中度分析。市场集中度用于体现市场的竞争和垄断程度,是判断市场结构最基本、最重要的指标。本文选用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测量市场集中度,HHI指数兼顾了产业内企业的分布状况和企业数量,融合了数学上绝对法和相对法的优点,其计算公式为:

$$HHI = \sum_{i=1}^N \left( \frac{X_i}{X} \right)^2 = \sum_{i=1}^N S_i^2$$

其中:N为产业中的企业总数; $X_i$ 为第*i*家企业的销售额或产出量; $X$ 为产业的总产量或总销售额; $S_i$ 为第*i*家企业的市场份额或产量份额。实际运用中通常将计算结果乘以10 000放大HHI值,采用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的HHI值市场结构分类标准判断市场类型。

当前中国农村金融市场最主要的农村金融机构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和农村信用社四家组织。因此,本文选取上述四家机构及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市场集中度测算,并以各农村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依据分析当前农村金融市场结构。

由表1可知,2006~2012年农村信用社作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龙头企业涉农贷款余额稳步增长,2013~2014年间有所下降。小额贷款公司从成立至今发展迅猛,贷款余额从2010年的1 975亿元到2014年的9 420亿元,短短4年时间增长了4倍。由HHI指数可以发现,市场集中度在2006~2009年期间处于不稳定波动期,在2009年达到最高3 899.595。2009年以后,HHI指数逐年下降,说明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经过数年改革后,高度垄断的结构已开始改变,市场竞争状况有明显改善。

2. 产品差异化分析。金融产品差异化是指产业内相互竞争的金融机构所提供的金融产品在质量、性能、款式、服务等方面显示出有别于同类产品的特殊性,导致金融产品之间可替代的不完全性,达到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的目的。

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不吸收存款的非正规金融机构,

表1 各金融机构涉农贷款 单位:亿元

时间	农业发展银行	农业银行	农村信用社	邮政储蓄	小额贷款公司	HHI
2006	8 844	9 515	12 242	—	—	3 402.509
2007	10 224	7 979	16 746	—	—	3 672.926
2008	12 193	9 330	17 400	—	—	3 554.311
2009	14 513	12 100	30 919	500	—	3 899.595
2010	16 710	14 800	38 700	1 000	1 975	3 735.695
2011	18 738	17 515	46 083	1 354	3 915	3 646.676
2012	20 851	20 492	53 435	1 878	5 921	3 533.933
2013	25 027	21 400	33 769	3 882	8 191	2 709.579
2014	28 314	23 800	34 512	5 902	9 420	2 581.227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金融年鉴》相应各期、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报告》相应各期、中国人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相应各期。

与农村信用社等正规金融机构相比,在经营策略、管理模式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农村信用社的金融产品主要有存贷款、转账结算、金融咨询等多种金融服务,可以向农户、私营企业以及乡镇企业提供小额信用贷款。而小额贷款公司“只贷不存”,主要从事“小额、分散”的贷款业务,服务对象主要为“三农”和小微企业。从贷款方式上,由于农民大多无法提供担保、抵押物,小额贷款公司多采取信用贷款,同时也采取担保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从贷款期限上,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以三至六个月期限的短期贷款为主;从业务办理流程上,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手续简单、快捷,避免了正规金融机构层层审批的繁杂程序,方便客户及时获得资金。

3. 进入壁垒分析。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的进入壁垒主要是政策性壁垒,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管制保证资源的有效配置,严格监管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立与业务经营,调整市场结构。我国农村金融市场设置了较高的准入壁垒,在规范农村金融市场的同时,也制约了农村金融市场多元化发展,并直接导致农村金融体系竞争力不足。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促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2006年12月2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 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其中,特别规定适度调整和放宽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准入政策,降低准入门槛,扩大农村地区金融机构覆盖面,促进金融主体间的竞争。

除政策性壁垒外,进入农村金融市场的另一个主要壁垒是成本壁垒,即建立一家农村金融机构所需资金及收集相关客户信息所耗费的时间和费用形成的壁垒。农

村金融机构由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及主要贷款对象等因素的影响,在基础设施和信息收集上需要花费更高的成本。就目前的情况来看,短期内成本壁垒不会大幅降低,进入农村金融市场依然较难。

综上可知,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结构日趋多元化,产品差异化程度逐步提高,准入门槛大幅降低,吸引了大量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进入,市场竞争程度明显提高,但由于政府对非正规金融机构的限制政策以及短期内不会改变的成本壁垒,农村金融市场仍处于存在较高进入壁垒的高度寡占型市场结构。

#### 四、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行为分析

市场行为研究是产业组织理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SCP分析框架中连接着市场结构与市场绩效。在逐步放开的农村金融市场上,为了赢取更高的利润、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寡头垄断企业之间的竞争已成为必然趋势。各类农村金融机构采取了一系列市场行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市场行为大致分为两类:一是以控制及影响价格为基本特征和目的的定价行为,二是以产品创新、组织创新为主的金融机构创新行为。

**1. 利率设定。**在不断放宽贷款利率的趋势下,各农村金融机构通过价格竞争抢占市场份额。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这一利率政策基本上符合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可持续操作的条件,在贷款定价方面有一定的余地和灵活性。小额贷款公司在逐利本性的驱使下,都会尽可能地设置较高的贷款利率,部分小额贷款公司的最高利率为司法部门规定的利率上限,甚至超过上限。当前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居高不下,主要是因为小额贷款公司以工商企业之名行金融业务之实,提供金融服务的对象为“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小、交易成本高且风险大,而且大部分地区并未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因此,只有较高的利率才能保证其可持续发展。

**2. 产品创新。**随着农村金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公司产品创新力度,设置个性化的信贷产品,有效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切实提高了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水平。如西安国信小额贷款公司坚持差异化的产品设计理念,提出“国信贷”系列产品,坚持服务无门槛、产品非标准化、量身定制的服务原则。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手续简便、灵活,贷款审批的时间较短,效率高。另外,抵押和担保方式灵活,一般只要产权明晰的财产都可作为抵押物。而且还款方式也很灵活,可分次偿还、一次偿还、提前偿还。这些都是其他金融机构所无法

比拟的产品优势。但总体上小额贷款公司金融产品创新不足,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制约了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空间和竞争力的提高。

**3. 组织创新。**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一种农村金融组织创新的形式,将金融创新的信贷活动与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有机的结合为一体,是介于正规金融机构与民间借贷之间的一种尝试,相较于二者,小额贷款公司目标定位更清晰,产品特点更明确。从公司治理层面来说,小额贷款公司要坚持“内控内管、制度优先”的原则,建立健全覆盖的风险损失补偿机制和超额准备;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建立相互制约的授权机制。从业人员不仅应掌握金融行业基础知识、了解信贷业务流程、具备风险防控意识,而且需要具有“地缘”、“血缘”优势,以便更好地从社会关系、道德、名誉等方面来考察客户信誉状况,多角度地防范风险,降低损失的发生。

####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绩效分析

市场绩效作为SCP分析框架的最终结果,是反映市场配置资源效率的最终标志。农村信用社在我国农村金融市场处于垄断地位,所以在市场绩效部分,本文以农村信用社为参照样本,选用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和权益乘数分别从企业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融资状况等角度来衡量小额贷款公司的绩效。

**1. 资产收益率。**由表2可知,2011~2013年农村信用社资产收益率有所提高,但与小额贷款公司相比差距较大,小额贷款公司较农村信用社盈利能力更强。2013年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能力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收益水平小幅降低,而外部融资又受到限制,使得小额贷款公司难以通过提高融资杠杆的方式来提高资产收益水平。

表2 资产收益率

时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农村信用社	0.74%	0.82%	0.85%
小额贷款公司	—	8.66%	8.06%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4年)。

**2. 不良贷款率。**由表3可以看到,我国农村金融改革效果显著,农村信用社资产质量有了明显改善,不良贷款率显著下降,从2011年的5.50%下降到2013年的4.10%。小额贷款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良好,公司只有通过不断加强内部贷款管理制度建设、引进专业人才进行贷款管理、规范贷款过程控制、充分收集客户软信息等手段,不断提高贷款风险控制水平,才能最终保障公司良好的贷款质量。

**3. 权益乘数。**由表4可知,农村信用社权益乘数始终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农村信用社负债程度高,向外融资的财务杠杆倍数大,承担着较大的风险。小额贷款公司从

表3 不良贷款率

时 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农村信用社	5.50%	4.50%	4.10%
小额贷款公司	—	1.46%	1.79%

注:数据来源于《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2~2014年)。

2012~2013年权益乘数缓慢递增,2013年小额贷款公司的权益乘数平均为1.28,与2012年的水平基本相当,说明小额贷款公司对融资政策的使用尚不充分,还面临一定的融资障碍。外部融资困难依然是制约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表5 权益乘数

时 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农村信用社	20.75	19.81	19.03
小额贷款公司	—	1.27	1.28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金融年鉴》(2014年)、《中国小额信贷机构竞争力发展报告》(2013年)。

## 六、结论与建议

本文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结构分析中,2006~2014年HHI指数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市场集中度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HHI指数仍然较大,属于高度寡占型市场结构。这表明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已取得一定的成效,垄断程度有所下降,市场竞争加强。

随着农村金融市场准入壁垒的降低,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纷纷成立,农村金融市场更加多元化,市场竞争程度加剧。这促使小额贷款公司采取一系列积极的市场行为:提高贷款利率以保证可持续发展;招募专业素养较高的员工以改善人力资源质量;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高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水平。

小额贷款公司积极的市场行为,对其市场绩效也产生了正向作用,其盈利能力明显高于农村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虽然规模小,所占市场份额低,但已开始在农村金融市场占据一席之地,有了一定的影响力。

由上述研究结论可知,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已粗具规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我国应继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促进农村金融市场竞争,改善农村金融服务质量。为此,对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提出以下建议:第一,在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组织地位的基础上,有关监管部门应统一口径,参照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相关政策向小额贷款公司征收税费,并使其享有一定的财政补贴优惠,增强其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第二,注重专业人才培养,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员工服务意识,建立一支业务素质高、职业操守好、风险意识强的专业小贷团队。第三,结合机构自身特点和信贷群体需求,

细分服务范围与服务对象,为客户量身定制金融产品,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形成农村金融服务梯队,扩展我国农村金融覆盖面。

## 主要参考文献

宋胜洲,郑春梅,高鹤文.产业经济学原理[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

Ferrari A.. Increasing Access to Rural Finance in Bangladesh: The Forgotten “Missing Middle” [M]. Washington: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2008.

Tsai K. S.. Imperfect Substitutes: The Local Political Economy of Informal Finance and Microfinance in Rural China and India. [J]. World Development, 2004(9).

Annim S. K.. Targeting the Poor Versus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and External Funding: Evidence of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in Ghana [R]. Brooks World Poverty Institute, 2009.

张正平.我国农村信用社市场结构与行为的SCP范式分析[J].现代财经,2010(11).

汤自军,张莹.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的SCP分析[J].兰州学刊,2010(2).

王然玉,杨菁.基于SCP范式的小额贷款公司研究[J].中国商贸,2013(30).

闫章秀,高锁平.对我国农村金融组织的SCP范式研究[J].农村经济问题,2009(2).

卢宇平,沈志军.中国农村信用社市场的SCP范式分析[J].南方农村,2004(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2008-05-0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 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银监发[2006]90号,2006-12-20.

崔玉妹,邵红玲,张存彦.河北省农村金融产业的SCP分析[J].安徽农业科学,2011(1).

张正平,王秀麦.基于SCP范式的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研究——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例[J].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6).

郭树华,王文召等.基于SCP农村金融市场结构的选择——以云南省为例[J].思想战线,2007(6).

中国人民银行农村金融研究小组.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4)[R].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小额贷款公司运行机制创新及绩效评价研究——基于社会绩效与财务绩效协调发展视角”(项目编号:13YJA790161);2013年度甘肃省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多目标驱动的小额贷款公司激励机制及微观信贷政策创新研究”